

汇丰汇爱牙齿科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我们对免责条款和与您保单利益有关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 ❖ 本合同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1.5
- ❖ 被保险人于每次接受预防、基础及重大齿科治疗前应进行就诊预约.....2.2
- ❖ 您应当了解各项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和给付限制.....2.4
- ❖ 我们给付保险金时遵循补偿原则.....2.5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6.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合同终止
- 1.4 保险期间
- 1.5 不保证续保
- 1.6 投保年龄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障区域
- 2.2 指定医疗机构及就诊预约
- 2.3 给付限额
- 2.4 保险责任
- 2.5 补偿原则
- 2.6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保险金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6. 合同解除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如实告知

- 7.1 如实告知
- 7.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年龄错误
- 8.2 合同内容变更
- 8.3 联系方式变更
- 8.4 争议处理

9. 释义

- 9.1 周岁
- 9.2 齿科医疗机构

9.3 必须且合理

9.4 意外伤害

9.5 医院

9.6 医生

9.7 公费医疗

9.8 基本医疗保险

9.9 毒品

9.10 酒后驾驶

9.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9.12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9.13 潜水

9.14 攀岩

9.15 探险

9.16 武术比赛

9.17 特技表演

9.18 有效身份证件

附表：保障项目分类表

汇丰汇爱牙科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汇爱牙科医疗保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DIA。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 (2) 被保险人于合同有效期内身故；
-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保险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保障满期日 24 时止。本合同的保障满期日以保险单所载的保障满期日为准。

1.5 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 1 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1.6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9.1）计算。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3 周岁至 85 周岁。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障区域

本合同的保障区域仅为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在本合

同约定的保障区域外进行就医的任何费用，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2.2 指定医疗机构及就诊预约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须在首次接受本合同附表《保障项目分类表》（以下简称“**本合同附表**”）中约定的齿科治疗前从我们提供的**齿科医疗机构**（见 9.2）列表中选择一家作为指定医疗机构并告知我们。**指定医疗机构一经选定在每一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重新投保本合同时，被保险人须重新指定医疗机构。

被保险人每次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本合同附表中约定的预防齿科治疗、基础齿科治疗及重大齿科治疗前，均应进行就诊预约，以便以被保险人身份在指定医疗机构就诊。

2.3 给付限额

给付限额是指保险期间内我们对本合同单项保险责任累计给付保险金的上限，具体金额详见各项保险责任。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4.1 预防齿科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本合同附表中约定的预防齿科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个人支付的**必须且合理**（见 9.3）的预防齿科医疗费用，我们在人民币 5000 元的给付限额内按 100% 的给付比例给付预防齿科医疗保险金。

2.4.2 基础齿科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本合同附表中约定的基础齿科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个人支付的**必须且合理**的基础齿科医疗费用，我们在人民币 1000 元的给付限额内按 80% 的给付比例给付基础齿科医疗保险金。

2.4.3 重大齿科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本合同附表中约定的重大齿科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个人支付的**必须且合理**的重大齿科医疗费用，我们在人民币 1000 元的给付限额内按 70% 的给付比例给付重大齿科医疗保险金。

2.4.4 意外齿科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 9.4），且被保险人在意外伤害发生后的 14 日内经本合同约定**医院**（见 9.5）的**医生**（见 9.6）诊断必须接受意外齿科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个人支付的**必须且合理**的意外齿科医疗费用，我们按下表约定的适用情形和给付比例，在给付限额内给付意外齿科医疗保险金。

适用情形		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以有 公费医疗 （见 9.7）或 基本医疗保险 （见 9.8）身份投保	被保险人本次就诊时已使用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	100%
	被保险人本次就诊时未使用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	80%
被保险人以无公费医疗且非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		100%

每一保险期间内，我们向被保险人累计给付意外齿科医疗保险金的给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元。

意外齿科医疗费用仅包括齿科外伤清创费用、齿科外伤缝合费用、齿科外伤拆线费用、外伤导致的牙周固定费用、外伤导致的齿科充填费用（不包括充填物自身费用）、外伤导致的拔牙费用以及因上述项目就诊产生的挂号费和检查费；且不包括美容目的的任何费用以及牙齿修复、做冠、种植相关的任何费用。

2.5 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齿科医疗费用已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我们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以及其他机构或个人等途径获得补偿的，我们仅就获得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给付限额内按给付比例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齿科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9.9）；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9.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9.11），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9.12）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未按约定进行就诊预约而直接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本合同附表中约定的预防齿科治疗、基础齿科治疗及重大齿科治疗的；
- （7）被保险人在进行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标准的高风险活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的齿科损伤：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 9.13）、滑水、滑雪、滑冰，跳伞、攀岩（见 9.14）、滑翔翼、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9.15）、摔跤、武术比赛（见 9.16）、特技表演（见 9.17）、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8）被保险人在进行以下活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的齿科损伤：被保险人参加为准备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而开展的相关对抗性、竞技性训练。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2.1 保障区域”、“2.3 给付限额”、“2.4 保险责任”、“2.5 补偿原则”、“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3.4 保险金给付”、“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7.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8.1 年龄错误”、“9 释义”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对于意外齿科医疗保险金责任，您、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意外齿科医疗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意外齿科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预防齿科医疗保险金、基础齿科医疗保险金及重大齿科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就诊预约并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齿科治疗，且就诊时被保险人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对于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预防齿科医疗保险金、基础齿科医疗保险金及重大齿科医疗保险金，我们将通过与相应医疗机构直接结算的方式承担给付该等保险金的责任，并不再接受被保险人对该等保险金的申请。对于不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齿科医疗费用，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意外齿科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提出书面理赔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原件：

- (1)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9.18）；
- (2) 医疗费原始收据；
- (3) 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若发生住院）；
- (4) 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1) 对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预防齿科医疗保险费用、基础齿科医疗保险费用及重大齿科医疗保险费用，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将由我们与相应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若被保险人发生以下医疗费用，被保险人须在就诊后自行向指定医疗机构支付：

- ① 不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 ② 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但超过给付限额或给付比例的医疗费用。

若已由我们支付的，被保险人应当在收到我们或指定医疗机构相关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我们退回。逾期未退回的，我们有权就该被保险人暂停与指定医疗机构直接结算的权利。

(2) 对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齿科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医院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意外齿科治疗的，我们在收到书面理赔申请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

绝给付保险金通知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书面理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我们有权对理赔进行核查，您、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有义务提供我们所要求的相关材料。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提起虚假的保险金申请且我们已支付相应保险金，我们有权追回已支付的相应保险金，并对其他虚假理赔的申请且尚未支付的款项拒绝支付。

3.5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当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⑤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当期保险费 × (1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 × (1 - 35%)，其中经过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⑥ 合同解除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本合同解除时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解除时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我们不退还本合同在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本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解除本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7 如实告知

7.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7.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变更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8.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8.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

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如有关通知与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有关，您应将有关通知转交相关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

8.4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9 释义

9.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9.2 齿科医疗机构

指我们认可并合作的齿科医疗机构，您可以登陆我们的官网（<https://www.hsbcinsurance.com.cn/>）查询齿科医疗机构列表，我们保留对齿科医疗机构列表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该列表以我们官网最近公布信息为准。

9.3 必须且合理

指被保险人发生的各项医疗费用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须的项目；
- （2）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由专科医生开具的处方药或医嘱；
- （4）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5）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必须且合理由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9.4 意外伤害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因素导致的事故，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其身体的伤害。

9.5 医院

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特需医疗部、国际医疗部、干部病房、贵宾医疗部、外宾医疗部和VIP部）。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9.6 医生

指合法注册的具有医师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且正在执业的医师。

9.7 公费医疗

公费医疗制度是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而实行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国家通过医疗卫生行政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

- 9.8 基本医疗保险** 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由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9.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
- 9.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9.12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依法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13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9.14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9.15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9.1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9.17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9.18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附表：保障项目分类表

项目类别	保障项目
预防齿科治疗	挂号费
	初诊-口腔全面检查-建档费
	复诊-再次检查评估（已建档，术后复诊）
	个性化齿科日常护理指导（含智能齿科护理设备等物料）
	根尖片
	3D 数字化口腔影像 CBCT
	头颅正侧位片
	颞下颌关节正侧位片
	曲面体层摄影（全景片）
	洁牙-成人（全年不限次数）
	洁牙-儿童（全年不限次数）
	全口抛光去色素（全年1次）
	全口喷砂去色素（全年1次）
	全口涂氟-氟制剂（全年不限次数）
	窝沟封闭（全年不限颗数）
基础齿科治疗	专家点名/会诊费
	玻璃离子充填
	复合树脂充填
	个性化复合树脂充填
	拔牙-乳牙
	拔牙-松动牙拔除
重大齿科治疗	矫正治疗咨询
	矫正方案设计
	全疗程矫正
	软颌垫/夜磨牙垫
	直接盖髓
	间接盖髓
	活髓切断术（乳牙/年轻恒牙）
	根尖诱导成形术
	乳牙根管治疗
	根管治疗
	复杂、弯曲、钙化，器械分离等不通畅根管非手术治疗
	根管再治疗
	根尖切除术

项目类别	保障项目
重大齿科治疗	根尖倒充术
	橡皮障隔湿法
	牙周专科检查
	全瓷高嵌体
	成品桩核-成品螺纹钉
	预成根管钉
	钴铬合金桩核
	玻璃纤维桩
	纤维桩
	金钯合金铸造桩
	树脂贴面
	氧化锆桩核
	全瓷贴面
	超薄瓷贴面
	金沉积冠
	钴铬合金烤瓷冠
	金合金烤瓷冠
	钴铬金属冠
	纯钛金属冠
	金合金金属冠
	国产全瓷冠
	聚合瓷全冠
	全瓷冠
	进口全瓷冠
	CAD/CAM 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全瓷冠
	临时冠
	全瓷预成冠-乳牙
	金属预成冠-乳牙
	金属预成冠-恒牙
	粘冠
	种植体植入手术含种植体
	种植二期手术费
种植体周围炎清创术	
种植	

附表：保障项目分类表（续）

项目类别	保障项目
重大齿科治疗	单侧穿颧（上颌）
	双侧穿颧（上颌）
	骨再生膜技术 GBR
	标准基台
	临时基台+临时义齿
	牙龈切除术/ 牙龈成形术
	牙周翻瓣-单颌
	牙周翻瓣-全口
	冠延长术
	引导组织再生术-可吸收屏障膜
	引导组织再生术-不可吸收屏障膜
	唇颊沟加深+ 牙龈移植术
	牙周固定术
	龈下刮治+根面平整-1/4
	龈下刮治+根面平整-半口
	深度洁治
	种植体周围炎治疗
	牙周冲洗上药
	全口活动义齿-塑料基托
	全口活动义齿-钴铬合金钴铬
	全口活动义齿-纯钛基托
	全口义齿加网（杆）
	局部活动义齿-塑料基托
	局部活动义齿-钴铬基托
	局部活动义齿-纯钛基托
	隐形义齿
	义齿修理（局部）
	义齿修理（半口）
	精密附着体
	弹性义齿
	义齿人工牙
	个别托盘制作
	银钯金属嵌体（儿童）
	树脂嵌体
	拆桩核

项目类别	保障项目
重大齿科治疗	金钯合金嵌体
	金合金嵌体
	全瓷嵌体
	强力烤塑嵌体
	个性化基台
	全瓷基台
	种植上部修复-活动义齿-上颌胶连
	种植下部修复-活动义齿-下颌胶连
	种植上部修复-精密附着体
	种植上部修复-杆卡式覆盖义齿修复/半口
	种植上部修复-钴铬烤瓷冠
	种植上部修复-金合金烤瓷冠
	种植上部修复-金沉积烤瓷冠
	CAD/CAM 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全瓷种植冠
	CAD/CAM 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修复加急费
	拔牙（包括翻瓣，去骨，分根等）
	拔牙-阻生齿-软组织阻生
	拔牙-阻生齿-部分骨阻生
	拔牙-阻生齿-全骨阻生
	拔牙-阻生齿-复杂全骨阻生
	拔牙-掏根
	脱落牙再植入
	术后并发症的处理
	软组织脓肿切开引流-口内
	软组织脓肿切开引流-口外
	颞下颌关节脱臼 -闭合复位
	伤口缝合术-小于 5 厘米
	复杂伤口缝合术 -小于 5 厘米
	复杂伤口缝合术 -大于 5 厘米
	拔牙后位点保存植骨
	系带修整术
	切除增生软组织 -每牙弓
冠周牙龈切除术	
牙齿美白	